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工程土建及监理项目十八标段

工程地点：旧县白庄、闫庄龙脖

合同编号：SXSLSB-2025-28

发包人：嵩县水利局

承包人：中原跃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 合同协议书

嵩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及监理项目十八标段，已接受中原跃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柒角整（¥1510219.7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亚苹（证号：川2512019201934927）

发包人：嵩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中原跃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嵩县城关镇  
白云大道1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  
顺江段3号1栋13层1307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

帐号：410304010110056301

签订地点：嵩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嵩县水利局\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中原跃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1年\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嵩县水利局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为：\_\_\_\_\_发包人不提供\_\_\_\_\_；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工程范围施工用地\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违反以上约定，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10000）。

###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3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违反以上约定，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10000）。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修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 15 变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